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晋江鼎卓商贸有限公司、洪祖政：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和信韵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告晋江鼎卓商贸有限公司、洪祖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（2025）闽0582民初12450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：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